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終止潛在股權或資產收購事項有關的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南中坤渝安投資有限公司(「中坤渝安」)訂立合作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間接向中坤渝安購買清瀾半島項目下之商業及酒店資產或相關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於排他性磋商期內對中坤渝安(包括清瀾半島項目)進行盡職調查。

由於本公司與中坤渝安於排他性磋商期屆滿後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坤渝安雙方協定終止合作意向書。

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中坤渝安支付人民幣360,000,000元的合作誠意金。中坤渝安須向該全資子公司悉數退還合作誠意金，加上根據中國的銀行現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於終止日期，本公司確認已悉數收訖合作誠意金及利息。

由於合作意向書乃按待簽訂合約基準訂立而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意向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